

会议：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8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成员、国际法院 院长	

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向外地派出了以下三个访问团：(a) 阿富汗访问团；(b) 孟加拉国和缅甸访问团；(c) 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访问团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派出访问团后，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项目下举行了 3 次会议，听取了领导或共同领导访问团的安理会成员代表的通报。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⁵²²

如通报所述，在访问期间，安理会成员会见了政府官员、⁵²³ 议会议员、⁵²⁴ 政党(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政治反对派)代表⁵²⁵ 和民间社会组织⁵²⁶ 包括妇女非政府组织⁵²⁷ 代表。

在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⁵²⁸ 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⁵²⁹ 的领导层举行了

会议。在阿富汗，安理会成员还会见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选举管理机构代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坚定支持特派团领导层。⁵³⁰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成员会见了总统多数派联盟和反对派的代表、一群女性候选人以及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刚果全国主教会议的代表。⁵³¹ 在孟加拉国，安理会成员前往科克斯巴扎尔，并在此会见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代表，参观了两个难民营，包括世界上最大的难民营库图巴朗难民营。⁵³² 在缅甸，安理会成员会见了国务资政昂山素季、缅甸武装部队总司令和若开邦问题建议执行委员会成员。⁵³³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孟加拉国和缅甸访问团情况通报会上，除领导或共同领导访问团的安理会成员代表之外，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孟加拉国和缅甸代表作了发言。⁵³⁴

⁵²² 关于访问团组成和报告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二节 A：“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⁵²³ S/PV.8158 (阿富汗)、S/PV.8255 (孟加拉国和缅甸)和 S/PV.8369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²⁴ S/PV.8158 (阿富汗)。

⁵²⁵ S/PV.8369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²⁶ S/PV.8158 (阿富汗)、S/PV.8255 (孟加拉国和缅甸)和 S/PV.8369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²⁷ S/PV.8158 (阿富汗)和 S/PV.8369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²⁸ S/PV.8158。

⁵²⁹ S/PV.8369。

⁵³⁰ S/PV.8158。另见 2018 年 8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575)。

⁵³¹ S/PV.8369。

⁵³² S/PV.8255。

⁵³³ 同上。

⁵³⁴ 同上，第 2-3 页(科威特)、第 3-5 页(秘鲁)、第 5-6 页(联合王国)、第 6-7 页(中国)、第 7-8 页(美国)、第 8-10 页(瑞典)、第 10-11 页(法国)、第 11-12 页(哈萨克斯坦)、第 12-13 页(赤道几内亚)、第 13-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16 页(荷兰)、第 16 页(波兰)、第 16-19 页(缅甸)和第 19-20 页(孟加拉国)。

会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发言者
S/PV.8158 2018 年 1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通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8/37)		1 个安理会成员(哈萨克斯坦)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发言者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 (S/2018/419)		
S/PV.8255 2018 年 5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孟加拉国和缅甸访问团(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通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8/391)	孟加拉国、缅甸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报告尚未发布)		
S/PV.8369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通报情况	2018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8/890)		3 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法国)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的报告(S/2018/1030)		

^a 中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34.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举行了 2 次会议，包括 1 次高级别会议。两次会议都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⁵³⁵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哈萨克斯坦分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下举行了 1 次高级别会议。⁵³⁶ 秘书长在会上指出，随着军事预算不断增加、武器过度积累、区域紧张局势严重加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正在构成威胁。他补充说，在这样的地缘政治背景下，支持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建立信任措施极其重要。在这方面，他表示相信联合国可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加强和支持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他补充说，这些措施本身并不是目的，预防、缓解和解决冲突必须通过全面的政治解决方案，包括可核查的裁军和不扩散。他表示愿意探索机会，为全球裁军议程开拓新的方向和动力。他进一步强调指出，展望未来，安全理事会尤其可发挥领导作用，体现团

结，并继续凸显对话和外交作为建立信任重要手段的重要性。⁵³⁷ 在秘书长通报情况之后，发言者除其他问题外，集中讨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问题，包括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最近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⁵³⁸ 的问题。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集中通报了会员国在执行该决议(包括 2016 年全面审查结果)和安理会此后通过的第 2325(2016)号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他指出，所有会员国提交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自愿国家行动计划，仍然是委员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他还概述了委员会开展的外联活动以及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组成员参加的活动。⁵³⁹ 发言者强调指出，各国需要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此后的相关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第 2325(2016)号决议。同样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 段，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第十七个工作方案。⁵⁴⁰

⁵³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⁵³⁶ S/2018/4，附件。

⁵³⁷ S/PV.8160，第 3-4 页。

⁵³⁸ 该条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秘书长开放供签署(A/CONF.229/2017/8)。

⁵³⁹ S/PV.8230，第 2-4 页。

⁵⁴⁰ S/2018/340。